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5號

上訴人 昕映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秀桂
被上訴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1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58,375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
01 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
02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
03 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
04 附卷可參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8 法 官 李素靖

09 法 官 林育幟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羅珮寧